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存在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2,149,689.08	6,549,188.93	5,357,514.49	5,030,849.20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968,531.63	798,231.2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59,165.00	6,255,518.33	5,357,514.49	5,030,849.20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4,084.77	1,852,900.09	1,665,686.53	955,130.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货物				851,282.0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1	销售货物			9,816,377.09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2	销售货物			811,923.08	872,649.57

说明：*1、2017年2月，曹国斌将持有的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70%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自2018年2月起，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与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未有关联交易。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会计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陈灏渠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2,159,494.10		2,159,494.10	
陈灏渠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8,802,264.66	5,667,853.50	3,134,411.16
		2017 年	3,134,411.16	50,260,345.64	53,310,045.64	84,711.16
		2018 年	84,711.16	4,050,000.00	4,134,711.16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450,000.00	5,500,000.00	1,950,000.00
		2017 年	1,950,000.00		1,950,000.00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250,000.00	2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灏渠、杨秀珠	5,000.00	2015/1/1	2020/1/1	是
郑宏山、李玲	5,000.00	2015/1/1	2020/1/1	是
曹国斌、陈建青	5,000.00	2015/1/1	2020/1/1	是
汕头浩明	5,000.00	2015/1/1	2020/1/1	是
陈灏渠、杨秀珠	5,000.00	2017/5/8	2022/12/31	否
郑宏山、李玲	5,000.00	2017/5/8	2022/12/31	否
曹国斌	5,000.00	2017/5/8	2022/12/31	是
汕头浩明	4,500.00	2017/5/8	2022/12/31	是
陈灏渠	1,000.00	2016/8/5	2018/2/4	是
杨秀珠	1,000.00	2016/8/5	2018/2/4	是
陈灏渠	1,000.00	2016/8/5	2018/2/4	是
陈灏渠	1,700.00	2017/5/9	2018/5/9	是
陈灏渠	1,700.00	2017/5/8	2020/5/8	是
杨秀珠	1,700.00	2017/5/8	2020/5/8	否

郑宏山	1,700.00	2017/5/8	2020/5/8	是
陈灏渠	3,400.00	2017/10/30	2020/10/30	是
陈灏渠	3,400.00	2017/10/30	2020/10/30	是
陈灏渠、杨秀珠	1,000.00	2019/4/18	2020/4/18	否
陈灏渠	3,000.00	2019/3/28	2022/3/28	否
广州浩明	3,000.00	2019/3/28	2022/3/28	否
陈灏渠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杨秀珠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郑宏山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李玲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曹国斌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广州浩明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汕头浩明	1,055.00	2017/7/17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陈灏渠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杨秀珠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郑宏山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李玲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广州浩明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深圳泓达	2,120.51	2019/3/14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否
陈灏渠	84.13	2019/5/21	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2年止	否
陈灏渠、杨秀珠	1,000.00	2019/4/26	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8,951.89	814,084.92	2,787,682.07	398,734.06
其他应收款	覃祥宁	6,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何振梅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增滨	60,000.00		12,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裕超	110.00		14,110.00	
其他应收款	蒋友兵	8,242.52		6,000.00	
其他应收款	占晓灵			4,5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766,021.82	131,063.31	855,244.36	42,762.22
应收账款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705,161.19	385,258.06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50,957.51	1,091,901.81		
应付账款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996,000.00	996,000.00
预收款项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1,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裕超	1,160.00			
其他应付款	陈灏渠			84,711.16	3,134,411.16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2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良湖工业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俊强

实际控制人：郑宏恩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主营业务：加工、生产、销售：各种水性粘合剂、油性粘合剂、日用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升平工业区金升六路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升平工业区金升六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俊强

实际控制人：郑俊强

注册资本：3,980,000 元

主营业务：货运经营；制造、加工：聚丙烯酸酯胶粘剂，胶纸带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区第一栋内 A 栋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第四工业区第一栋内 A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均

实际控制人：李万均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主营业务：纸制品、不干胶、双面胶、离形纸、离形膜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

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纸制品、不干胶、双面胶、离形纸、离形膜的生产。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内充公海仔围南山工业区厂房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内充公海仔围南山工业区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钿奕

实际控制人：谢钿奕

注册资本：1,500,000 元

主营业务：印刷品印刷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市浩明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兴西路 72 号整栋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龙兴西路 72 号整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宏山

实际控制人：陈灏渠

注册资本：8,000,000 元

主营业务：橡胶板、管、带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保护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粒料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究、开

发、技术服务；橡胶制品批发；手工纸制造；加工纸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管玻璃外壳制造；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泓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4 号 1 单元 202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工业区 34 号 1 单元 2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裕超

实际控制人：陈灏渠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从事复合新材料产品批发及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销售纸张、薄膜、胶粘剂、复合功能性新材料；新材料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关系
1	陈灏渠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2	郑宏山	自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覃祥宁	自然人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裕超	自然人	董事
5	何振梅	自然人	董事
6	白永平	自然人	董事
7	陈增滨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邓志忠	自然人	监事
9	丁德君	自然人	监事
10	周林媛	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	曹国斌	自然人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离任，届时持有公司 1,910,924 股，持股比例 7.56%；于 2018 年 6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12	占晓灵	自然人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蒋友兵	自然人	曾任公司监事，现持股 0.1180%
14	杨秀珠	自然人	陈灏渠之妻
15	李玲	自然人	郑宏山之妻
16	陈建青	自然人	曹国斌之妻
17	广州市浩明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全资子公司
18	深圳泓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全资子公司
19	惠州市强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郑宏山弟弟郑宏恩持有 66.67%股权，郑宏山妹妹郑海霞持有 33.33%股权，郑宏山父亲郑俊强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20	汕头市沪汕裕华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郑宏山父亲郑俊强持有 99.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郑宏山弟弟郑宏恩持有 0.125%股权并担任监事，郑宏山持有 0.125%股权
21	深圳市鸿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曹国斌曾持有 70%股权并担任监事，2017 年 2 月，曹国斌将 70%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
22	汕头市佳明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	郑宏山父亲郑俊强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23	汕头市浩明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曾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